

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点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3 号楼美尚生态三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王迎燕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3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50,106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228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 13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50,005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708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01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保荐机构代表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2、审议《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3、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4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7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8、审议《关于〈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；弃权 1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推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23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,10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,93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及高管签字确认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